

公學校實學教育：手工、農業與商業

文／周慧茹（國立臺灣圖書館研究助理）

在閱讀本篇之前，請先一同回顧本通訊第93期〈公學校教科書裡的實學教育〉，由於公學校國語讀本的內容豐富而多樣，課文含有大量實學知識，對此該篇文章分析：「實學教育是明治時代日本教育的核心思想，日本治臺之後也成為公學校教科書的傳統，臺灣公學校教育的重要內涵……不同時期所編定的國語教科書，一貫的重視實學知識，包含大量的各種實學知識。」本篇則嘗試從其他教科目及施行概況的角度，來探討公學校的實學教育。

公學校的實學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教育始於1898年〈臺灣公學校令〉發布，據公學校規則之規定：「公學校旨在對本島人子弟施德教、授實學，以培養國民性格並使其精通國語（日語）。」在傳授實學知識方面，提到須注意之處在於「應求其知識技能之精確並合於實用，故須選擇日常生活必需事項教之，使其反覆練習

而應用自如。」

公學校令施行一段時間後，總督府有意針對現況進行修正，於1904年發布「公學校規則改正」，內容指出：「當務之急須盡心培育實用人才，然現行規則之教科目中，無適切涵養此等思想之內容。故首先應著手者為因應地方情況增設手工、農業、商業各教科，期使學校教育更趨務實。」另考量希望女子入學的情況增加，而新設裁縫科，明確表現出當局希望透過公學校的手工、農、商、裁縫等課程，來加強培育實用人才的想法。在1907年又修正一部分規則的內容，其中原本是男女共通教科的手工、農業、商業，改為僅限男子修習。

鑑於日本本土為了改善時弊，致力於實業教育，在初等及中等教育增設農、工、商等實業課程者有漸次增加的傾向，臺灣於1912年作成應開拓實業教育之途的修正案，送各地方廳以徵詢其意見。其後，於同年11月發布「公學校規則修

正」。依修正的內容，將手工及圖畫、農業、商業各教科目設為必修課程，並得依照地方情況再行調整，各教科以簡易實用為宗旨，不以追求高深學理為目的，須要時常考量到人民及地方的情況，並且著重實習，力求培養學生對勞作的興趣及勤勉習慣。不過，經過1918年的規則修正後，手工、農業、商業則被合併為「實科」，廢除自低年級的授課時間，改至五、六年級時再增加上課時數；圖畫則另外獨立出來。

隨著時世變遷，總督府認為應對公學校規則作全盤修正，在1933年發布的修正項目中提到：「實業教育之貫徹，於四年制公學校將實業相關教科目，從選擇性開設改為必設科目；於六年制公學校將實業相關教科目，從原本只對男子開設的課程，改為同時對女子開設。」此後，教授要旨亦大致維持不變，直至廢公學校改設國民學校。

手工、農業、商業教學規定

公學校教科目的教授要旨與授課內容之規定，依照公學校規則的修訂時有調整。最初在六年制公學校增設手工、農業、商業等課程時，規定其教授內容分別為：

手工，以使其獲得製作簡易物品之能力，並養成愛好勤勞的習慣為要旨。此科應使用紙、絲、黏土、植物纖維、木、竹、金屬等材料，教以適合該地方的簡易手工。依地方情況得對女學生傳授造花之初步。授課之際，應示範教其用具的使用方法、材料的種類、性質



▲花蓮港公學校農業實習。（圖片出處／《臺灣教育》，1922年4月）

等，且得以必要之畫圖為授課內容。

農業，以使其獲得農業相關知識、增長農業興趣，並培養勤勉應用之心態為要旨。此科應依照地方情況教授農事或水產，或合併教授。農事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養畜、植樹等適合其地方，且兒童容易理解的內容傳授之。水產授以漁撈、養殖、製造等適合其地方業務。傳授此科應特別注意與其他教科目間的關聯，以地方實際業務作教學示範，盡力使其確實獲得知識。

商業，以使其獲得商業相關普通知識，並養成勤勉敏捷且重信用之習慣為要旨。此科應以學校所在地方的買賣、金融、運輸、其他商業相關重要事項，選擇兒童容易理解之內容，特別應與其他科目的教學事項關聯，並授以簡易商業簿記。

其後，在1912年將手工與圖畫合併為一科後，改自一年級開始授課，其教授的內容在於：「使其能夠製作簡易物品，獲得描繪常見形體之技巧，並培養崇尚勤勞的習慣及美感。」大體上，公學校在於教授簡易手工與圖畫、農業、



▲教師用參考書。（圖片出處／《公學校商業教授書第六學年用》，1917年）

▲手工科的示範圖。（圖片出處／《公學校手工教授書第二篇粗紙細工》，1915年）

商業的相關知識為主要目的，並適時的以各地實際發展情況，來調整課程所需要的教材或項目。

在手工、農業、商業三科被合併為實科後不久，隨著〈臺灣教育令〉（1919年）及新〈臺灣教育令〉（1922年）的頒布，相關的規則亦有所修改。儘管如此，實科的教授要旨與此前大致相同，主要在於「使學生能夠獲得實業相關的簡易知識和技能，並養成他們崇尚勤勞、重視實業的風氣。且須因應各地實際情況，選擇適合學童且容易理解的內容為教材。」

教學研究

為使教師有效掌握新教科目，總督府辦理講習會以培訓，另一方面也有教師對此進行研究調查，如國語學校助教授仙石吉之助即受到校長的委託，對公學校手工科教學進行調查，將相關研究發表在《臺灣教育會雜誌》。

仙石以「公學校手工科教授の研究」為題發表數篇文章，提出應選擇適合兒童且有教育價值的教材，儘可能使用不同種類的材料來促使其感官的發展，使其獲得日常用品的製作技能，並著重與其他教科的聯繫，涵養其美感。再依不同種類分別論述教材的選擇及性質，指出應考量季節的轉變來排列教學的順序。實際教學的時候，應提醒學生不要浪費材料、注意操作安全，培養學生保持清潔、整齊與勤勞的習慣。

當時的桃園公學校教師庄司德太郎同樣在《臺灣教育會雜誌》刊載有關公

學校農業教學的研究。他認為，考量學生的程度及時數，無須傳授理論性的內容，與講課同等重要的是在學校設置的實習園地內實作學習，學習分工合作種植不同作物，同時也須依照學生身體狀況調整實習內容。

此外，各校對農業實習地的規畫也有所不同，如臺北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其方針是將農場畫分為實驗農場、經濟農場、鍛鍊農場，以及生產農產等四個區域，並分組栽培不同作物。

公學校施行概況

相較於其他教科目，手工、農業、商業等實學教育的施行，建議應依照公學校所在地情況作適當的調整，方能發揮最大效益。如同《公學校各科教授法》（1924年）提到農業教材的種類繁多，應仔細調查當地農業狀態後，再以該地普遍栽培的作物作為教材選擇標準。《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曾刊載，臺中廳下的四張犁公學校竹子工藝精巧雅美，相較其他公學校堪稱第一，或許與當地自古即善於竹子工藝有關。澎湖廳湖西公學校的手工科則使用生長於岸邊的金絲草，製作小提籃及帽子。



▲臺中廳四張犁公學校手工實習。（圖片出處／《臺灣教育》，1914年8月）



▲澎湖廳湖西公學校手工實習。（圖片出處／《臺灣教育》，1914年1月）

高雄州內埔公學校在1931年發表一篇該校種植鳳梨的施行情況，文章中分析了適合種植的土壤類型、鳳梨品種、肥料使用及栽植法等，再論述該校依照地方特色所使用的方式，如鳳梨品種的選擇事先詢問過當地老埤農場的意見，也請老埤農場提供鳳梨苗來栽植。實際操作後，對於五年級的學生而言，較為困難的部分為土壤挖掘的深度及覆蓋等問題。鳳梨採收後，部分作為試吃品，部分則販售獲得一些收入。

臺北州溪州公學校致力於研究堆肥，關注肥料改良方法並持續實驗，其相關的研究彙整發表在《小公學校研究蒐錄》（1933年）。該書蒐錄另一篇有關漳和公學校針對實科教育的改善，該校認為如果實科教育實施不夠徹底，將會造成農村人力外流的嚴重影響，因此指導者不僅要傳授技能，還要能培養其觀念。實際操作發現，須改善該校實習地的土壤及排水性，設置且要美化花園，須研究堆肥、種植蔬菜等。從該書可以看到各校教師努力學習及研究，惜無法窺見學生實際操作的樣貌。

教育品展覽會

臺灣教育會、學校等各個機構，透過辦理不同規模、結合各種形式的教育品展覽會活動，不僅呈現臺灣各地學校教育實施的成效，亦可藉此促進校際交流、展示各校發展的特色。如1911年2月，臺南、嘉義、阿緱三廳聯合其下公學校，辦理一場號稱當時最具規模的「臺灣南部教育品展覽會」，蒐集來自臺灣小公學校及日本小學校的作品、教育器材、圖書等，不僅吸引許多民眾進場參觀，也有學校特別組團到此進行校外教學。

又如，1915年學務部為始政紀念日辦理教育品展覽會，同時在會上販售各廳小、公學校製作的竹盆、菜籃、羊齒細籠、藤椅、花籠等。1917年在桃園公會堂舉辦的桃園廳各公學校三年級以上學生的農藝品及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作品共計九百六十件，手工藝品方面以桃園公學校的木工、樹林公學校的藺草鞋、楊梅及龍潭陂公學校的羊齒工藝、三角湧公學校的月桃葉工藝、尖山公學校的陶器，以及新屋公學校的網類製品最具有特色。

1922年於臺北植物園內的商品陳列館辦理的「家內工業品展覽會」，展品中也有來自花蓮港瑞穗公學校的作品，由於其木製工藝品具有原住民風格，頗受好評。

綜上所述，公學校實科使用的教材多具有因地制宜的特性，並結合地方特色，以培育所需的實學人才。✎